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36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啟裕

選任辯護人 呂治鎰律師
王聖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9626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21343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何啟裕因供自己施用犯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叁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如附表編號三至二十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何啟裕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論罪科刑補充記載「檢察官函請併案審理部分（即附件二），雖未據起訴，惟此部分與業經起訴部分（即附件一）之犯罪事實相同，為同一案件，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併案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反毒政策及宣導，明知大麻具有濫用性、成癮性，足以殘害人體健康及身心健全，並助長社會不良風氣，易滋生相關犯罪問題，乃為供已施用意圖製造大麻而栽種大麻種子，並已達植株狀態，

01 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無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2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犯後已坦承犯行，素行及犯後態度均稱
03 良好，並考量其栽種大麻數量、尚無證據證明有對外流通情
04 事，暨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專科畢業，職業為計程車司機、家
05 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已如前述。
07 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已坦承犯行，足認歷此偵審
08 程序後，當能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上開各
09 情，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10 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3年。又為使被告日後確能深切
11 記取教訓，警惕約束自己行為，爰依同條第2項第4款規定，
12 命其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5萬元；復依
13 同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其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檢察
14 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
15 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依刑法第
16 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17 五、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為第二級毒品，應依毒品
18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
19 表編號3至20所示物品，均為被告栽種大麻植株所用之物，
20 業經被告供承在卷，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
21 定沒收。至扣案之手機，尚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爰
22 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4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
26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應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楊唯宏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
28 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30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曾淑君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1	大麻植株14株
2	大麻成品2包（淨重約218公克）
3	儲存罐5罐
4	澆灌器1個
5	定時開關1個
6	開根粉2個
7	植物生長液4罐
8	肥料2盒
9	粉狀水溶肥2包
10	剪枝工具5支
11	磅秤1個
12	育苗棉4個
13	吸食器1個
14	育曲盆4個
15	PH質檢測器
16	風扇1個
17	乾燥設備1組
18	成長架1組
19	培養土2包
20	生長盆14個

附件一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9626號

被 告 何啓裕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何啓裕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列管之第二級毒品，竟基於意圖供自己施用而栽種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自民國111年間某日，在不詳地點，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買重量約10公克之大麻花，從購買之大麻花取出種子，自111年6月間某日起，上網陸續購買栽種大麻所需之植物生長燈具、帳篷、通風設備、生長架、風扇、溫濕度計、定時計、PH測試器、澆水器、肥料、生長液及剪刀等器具，備妥栽種大麻所需器具後，自111年6月間某日起，在臺北市○○區○○路00號2樓之20住處，以購入之上述栽種大麻器具，將第二級毒品大麻種子連同育苗棉置入培養土等待發芽，並以扦插法分株方式，栽種第二級毒品大麻植株14株。嗣於114年7月7日上午9時53分許，在上址住處為警搜索，並當場查扣大麻植株14株、大麻成品2包、儲存罐5罐、澆灌器1個、定時開關1個、開根粉2個、植物生長液4罐、肥料2盒、粉狀水溶肥2包、剪枝工具5支、磅秤1個、育苗棉4個、吸食器1個、育苗盆4個、PH質檢測器、風扇1個、乾燥設備1組、生長架1組、手機1支、培養土2包、生長盆14個。

二、案經本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	---------	---------

01

1	被告何啓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被告於上開時、地為警搜索，並查扣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大麻植株14株、大麻成品1包等物之事實
3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8月26日調科壹字第11423514690號鑑定書1份	扣案之大麻植株14株、大麻成品2包（合計淨重：218公克）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3項之意圖供自己施用而栽種第二級毒品大麻罪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植株14株、大麻成品2包，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之。扣案之儲存罐5罐、澆灌器1個、定時開關1個、開根粉2個、植物生長液4罐、肥料2盒、粉狀水溶肥2包、剪枝工具5支、磅秤1個、育苗棉4個、吸食器1個、育苗盆4個、PH質檢測器、風扇1個、乾燥設備1組、生長架1組、手機1支、培養土2包、生長盆14個，為供被告所有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同條例第19條第1項宣告沒收之。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15

檢 察 官 楊唯宏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18

書 記 官 廖祥君

19

所犯法條：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

21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古柯者，處無期徒刑或 7

01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因供自己施用而犯前項之罪，且情節輕微者，處 1 年以上 7 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二

0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9 114年度偵字第21343號

10 被 告 何啓裕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應與貴院審理案件併案
14 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何啓裕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列管之第二
17 級毒品，竟基於意圖供自己施用而栽種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
18 意，自民國111年間某日，在不詳地點，向真實姓名年籍不
19 詳之人購買重量約10公克之大麻花，從購買之大麻花取出種
20 子，自111年6月間某日起，上網陸續購買栽種大麻所需之植
21 物生長燈具、帳篷、通風設備、生長架、風扇、溫濕度計、
22 定時計、PH測試器、澆水器、肥料、生長液及剪刀等器具，
23 備妥栽種大麻所需器具後，自111年6月間某日起，在臺北市
24 ○○區○○路00號2樓之20住處，以購入之上述栽種大麻器
25 具，將第二級毒品大麻種子連同育苗棉置入培養土等待發
26 芽，並以扦插法分株方式，栽種第二級毒品大麻植株14株。
27 嗣於114年7月7日上午9時53分許，在上址住處為警搜索，並
28 當場查扣大麻植株14株、大麻成品2包、儲存罐5罐、澆灌器
29 1個、定時開關1個、開根粉2個、植物生長液4罐、肥料2
30 盒、粉狀水溶肥2包、剪枝工具5支、磅秤1個、育苗棉4個、

吸食器1個、育苗盆4個、PH質檢測器、風扇1個、乾燥設備1組、生長架1組、手機1支、培養土2包、生長盆14個。

二、案經本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何啓裕於警詢中之自白。

(二)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8月26日調科壹字第11423514690號鑑定書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3項之意圖供自己施用而栽種第二級毒品大麻罪嫌。

三、併案理由：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署檢察官於114年9月1日以114年度偵字第19626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本件同一被告所涉相同罪嫌，與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相同，為同一案件，應予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檢 察 官 楊唯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書 記 官 廖祥君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古柯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 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供自己施用而犯前項之罪，且情節輕微者，處 1 年以上 7 年

- 0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